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9 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出席监事的资格、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404,592,94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000,225 股后的股本 1,392,592,7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851,854.38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决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将由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获批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2)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监事津贴，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鉴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自身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从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经营活动、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日常检查和审计的结果看，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得到了严格执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实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及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5HZAA1F0019），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的业绩金额为 28,218.72 万元，超过累计承诺金

额 818.72 万元，业绩承诺人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5HZAA1B009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石药圣雪 100% 股权的评估值未低于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石药圣雪 100% 股权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人无需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生物拟接受公司、恩必普药业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巨石生物研发和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巨石生物本次向公司、恩必普药业及其关联方的借款金额均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 5 年，借款形式均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生物接受公司、恩必普药业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